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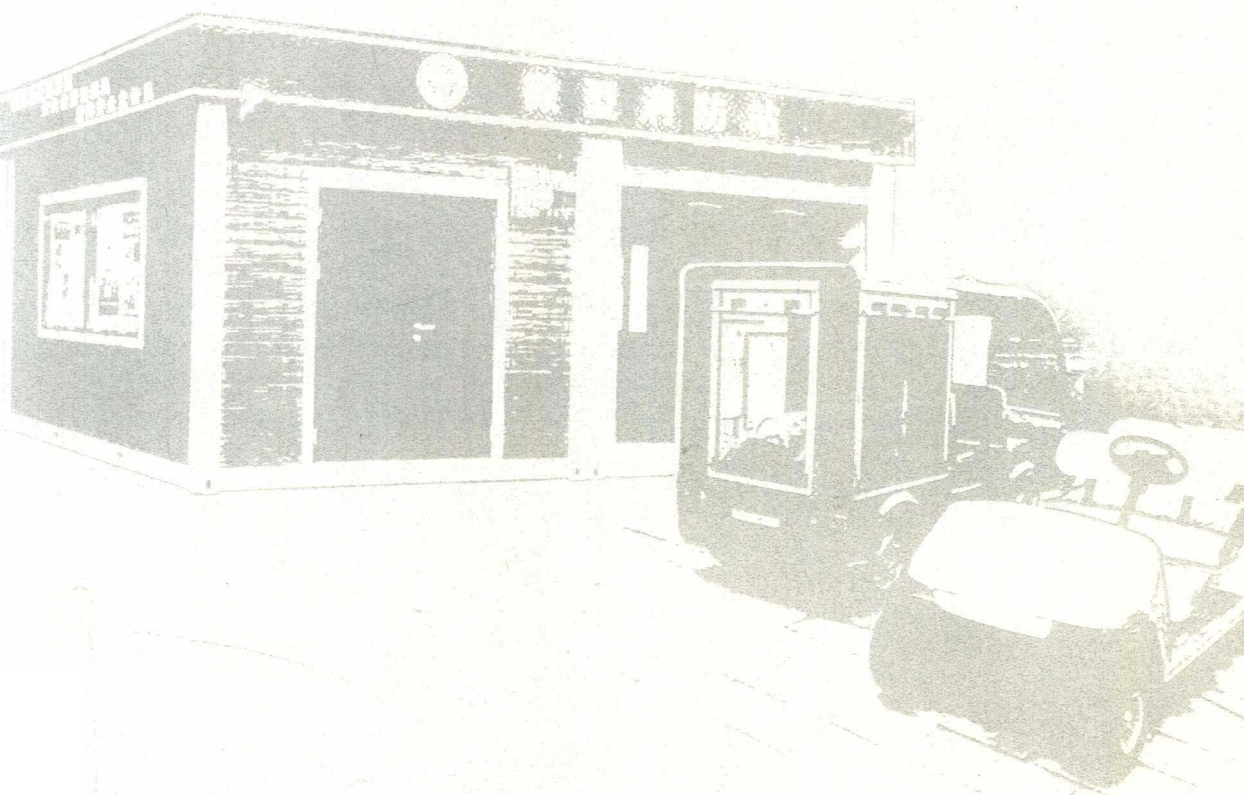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系列丛书

微型消防站 培训教程

WEIXING XIAOFANGZHAN
PEIXUN JIAOCHENG

清大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全教育培训系列丛书

微型消防站培训教程

清大东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微型消防站培训教程/清大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8. 1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653 - 3198 - 5

I. ①微… II. ①清… III. ①消防—安全管理—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TU998.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26646 号

微型消防站培训教程

清大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9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8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3198 - 5

定 价: 31.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系列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 任：程水荣

副主任：杨忠良

委 员：许传升 丁显孔 陈广民

赵瑞锋 王华飞 赵 鹏

微型消防站培训教程

撰稿人：许传升 丁显孔 张小玲

杨旭东 赵振国

审 核：赵瑞锋

作者简介

许传升，工程师，清大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在消防部队服役 27 年，曾任山东东营、泰安消防支队支队长，长期从事火灾预防、灭火抢险救援、消防信息化等工作。撰写《中国消防手册》等图书及论文 23 本（篇）次，有丰富的消防行业从业和消防培训经验。

丁显孔，高级工程师，清大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在公安消防部队、消防科研院所和消防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从事灭火救援、科学研究和教研教学工作多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万字，多次获奖，具有丰富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和教学经验。

张小玲，高级工程师，厦门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专家委员会专家。1982 年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一直从事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杨旭东，高级工程师，一级消防注册工程师。从事消防监督工作 22 年，侧重建设工程审验、消防宣传培训、单位消防管理及社会消防管理创新等工作。编写教材、标准、调研文章等共计 20 余万字，发表论文 21 篇，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赵振国，工程师，物理化学博士。具有多年作战和训练工作经验，长期为基层消防部队开展培训、精细化战评、预案编写、灭火救援难题攻关，多次参与执勤训练集训并在战训比武中取得优异成绩，发表多篇论文。

前 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预防火灾事故、减少火灾危害、维护公共安全是享有美好生活的基本前提。消防工作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平安幸福，关系到每一个人的工作和生活。

大量惨痛的火灾事故教训告诉我们，面向全社会开展长期持续、专业对口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是最直接、最经济、最有效的消防安全基础工作，必须坚持不懈地开展下去。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各界对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要求越来越迫切。公民对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形式、内容和专业性提出了更高的期待和要求。为此，清大东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我国规模最大、覆盖面最广的消防安全培训机构，组织专家学者编写了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系列丛书，以满足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实际需要。

本套丛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109号令）、《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大纲（试行）》（公消〔2011〕213号）为依据，深刻总结历次火灾事故经验教训，借鉴世界各国成熟经验，研究新时期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特点，充分考虑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一线迫切需求，力求做到有的放矢、科学实用。

本套丛书的编写者，来自公安消防战线长期从事消防宣传教育的专家和消防安全培训行业资深教育工作者，对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既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使之在编写质量上有了可靠保障。

本套丛书共 28 册，分批次陆续出版，是目前我国适用范围最广、专业性最强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教材，可满足不同阶层、不同读者的自学需要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教员使用，也可供消防工作者阅读参考。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系列丛书” 编审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编写说明

为积极引导和规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社区志愿消防队伍建设，推动落实单位主体责任，着力提高重点单位和社区自防自救能力，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重点单位和社区微型消防站，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公安部消防局提出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社区启动微型消防站建设。实践证明，这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发挥了日益显著的作用。

作为覆盖全国的专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机构，清大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始终将服务消防事业的发展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了指导全国范围内的微型消防站培训工作，清大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编写了《微型消防站培训教程》，作为微型消防站培训的依据。

《微型消防站培训教程》由泰安市清大东方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牵头编写，厦门市清大东方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北京市昌平区清大东方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参加编写。许传升负责统编、组织，许传升、丁显孔、张小玲、杨旭东、赵振国等参加编写。

《微型消防站培训教程》根据公安部消防局有关文件，努力实现微型消防站“三知、四会、一联通”的要求，在初起火灾扑救、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三个方面，系统阐述了微型消防站队员应掌握的知识和技能。本书突出实战化特色，在具体操作层面特别符合微型消防站队员的需求，可作为队员自学资料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教材使用。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教材还存在很多不足，欢迎广大学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本书编写组
2017年10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微型消防站建设与管理	(1)
第一节 消防队伍现状	(1)
第二节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3)
第三节 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5)
第四节 微型消防站的日常管理	(6)
第二章 初起火灾扑救	(13)
第一节 基本理论	(13)
第二节 基本训练	(40)
第三节 辅助消防队作战	(60)
第四节 晋阶训练	(66)
第三章 作战准备	(77)
第一节 灭火应急预案	(77)
第二节 作战资料库	(86)
第四章 防火巡查	(94)
第一节 防火巡查的内容	(94)
第二节 防火巡查的频次、处理及记录	(102)
第五章 消防宣传教育	(107)
第一节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法律依据	(108)
第二节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方法和形式	(111)
第三节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要求	(113)
第四节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内容	(114)
参考文献	(118)

附录：

附录 1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119）

附录 2 微型消防站岗位职责（123）

附录 3 微型消防站火警处置程序（125）

附录 4 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样本）（127）

第一章 微型消防站建设与管理

为积极引导和规范志愿消防队伍建设，推动落实单位主体责任，着力提高自查自纠、自防自救能力，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十分必要。

第一节 消防队伍现状

一、我国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并存的消防组织体制

（一）公安消防队伍

包括兵役制公安消防部队和职业制公安消防队伍两种。

1. 兵役制公安消防部队。1965 年公安消防队员实行义务兵役制，当时为 26000 人；1976 年开始中队以下干部转为现役制；1983 年中央决定公安消防队伍从上至下统一实行现役制，纳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令条例和供给标准，享受解放军同等待遇。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公安消防部队警力逐步增加。目前，消防现役官兵已达 16 万余人。

2. 职业制公安消防队伍。主要是指由公安民警组成的消防队伍。广东省深圳市于 1984 年遵照“特区特办”的精神，建立了职业制公安消防支队，经费由市财政拨给，人员纳入公安行政编制，授予警衔，享受公安民警待遇。为缓和消防警力不足的矛盾，辽宁、黑龙江、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省由地方政府出编，招收一些公安民警充实消防队伍。另外，铁路、交通、民航公安机关的消防工作人员也是职业制的公安民警。

（二）专职消防队

专职消防队主要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管理、使用、维护和保障，专门从事防灭火工作的消防队。此外还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的专职消防队。

1. 政府专职消防队。近几年来，各地政府普遍将专职消防队建设列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经费保障、管理教育、执勤训练等长效机制建设。有的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的营房、车辆装备、内务管理等基本达到了公安现役部队的水平。

2. 企业、事业专职消防队。多年来,我国一些大中型的石化、军工、轻纺、储运以及铁路、港务、林业、民航等行业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了专职消防队,为保障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 乡镇专(兼)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组织

近年来,各级政府都比较重视消防队伍建设,北京、河北、浙江、山东、广东、云南、四川等地按照有队址、有人员、有装备、有训练、有执勤的“五有”模式,采用“社会捐资建队、政府保障经费、消防部门管理”的方式,积极发展政府自办、治安联防的乡镇专(兼)职消防队。这其中有的专(兼)职消防队依托公安派出所实施管理,接受消防部门统一培训和指导。江苏、湖北、河北、吉林、安徽等省充分发挥乡镇派出所点多面广、辖区半径小的优势,建设保安联防消防队,一队多能,且成本较低。长三角地区的志愿消防队已达到有营房、有车(泵)、有固定人员的标准,正在向发达国家的志愿消防队模式过渡,基本达到“小火有人救、大火能控制”的目标。

(四) 安保服务型消防组织

近年来,一些消防保卫任务较重又难以组建专职消防组织和消防队伍的企业提出,希望有关部门提供类似保安性质的消防服务。上海、山东、天津、福建等省、市实行了消防安保服务,向企业派驻队员,实行统一规范的市场运营模式,并推行消防专职队员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制度,队员持证上岗。

二、志愿消防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这里的消防组织是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本单位、本地区自防自救的需要,针对保卫对象灭火救援需要配备灭火器材装备,人员由职工或者村民、居民组成,主要承担本单位、本地区防火、火灾扑救工作的民间消防组织。一般来说,如果当地公安消防队力量不足或者没有公安消防队,而该单位又不属于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为了预防和扑救火灾,可以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依靠群众自防自救是我国开展消防工作的一项基本措施。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特点,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好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群众性消防组织主要负责本单位、本区域的防火自救工作,主要包括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以及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

群众性消防组织还应当定期在本单位、本区域开展教育训练,使其人员熟练掌握防火、灭火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做到能进行防火检查、扑救初起火灾和协助公安消防队及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近些年来,城镇居民密集区和工厂企业火灾事故不断发生,其中不少是由于自救能力弱,失去了扑救初起火灾的有利时机,使小火酿成大灾。因此,各地公安机关和有关单位对群众性消防组织的建设应当高度重视,把提高群众的消防自救能力当作一项十分重要的消防基础工作来抓,使群众性消防组织在消防工作中发挥其应有的重要作用。

第二节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根据发生火灾的危险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来确定。这类单位(场所)的范围通常应包括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国家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服装、制鞋等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重要的科研单位;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等高层公共建筑;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集中的大型仓库和堆场,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同时,考虑到有些同一类别的单位规模差别较大,为了避免这类单位无论规模大小都被列入重点单位,通常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布本地区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各级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是政府实施消防管理的职能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使公安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做到心中有数,以更好地履行政府对消防工作的领导职责。

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一) 建设原则

除按照消防法规须建立专职消防队的重点单位外,其他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设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

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合用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可联合建立微型消防站。

（二）人员配备和岗位职责

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不少于6人。微型消防站应设站长、副站长、消防员、控制室值班员等岗位，配有消防车辆的微型消防站应设驾驶员岗位。

1. 站长应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兼任。站长负责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灭火训练，指挥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

2. 消防员负责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工作。消防员应熟悉建筑消防设施情况和灭火应急预案，应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并落实器材维护保养工作，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3. 控制室值班员应熟悉灭火应急处置程序，熟练掌握自动消防设施操作方法，接到火情信息后启动预案。

（三）站房器材

微型消防站应设置人员值守、器材存放等用房，可与消防控制室合用，有条件的可单独设置。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扑救初起火灾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水枪、水带等灭火器材；配置外线电话、手持对讲机等通信器材；有条件的站点可选配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防护靴、破拆工具等器材。微型消防站应在建筑物内部和避难层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可根据需要在建筑之间分区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

有条件的微型消防站可根据实际情况选配消防车辆。

（四）值守联动

微型消防站应建立值守制度，确保值守人员24小时在岗在位，做好应急准备。接到火警信息后，控制室值班员应迅速核实火情，启动灭火处置程序。消防员应按照“3分钟到场”的要求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微型消防站应纳入当地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参与周边区域灭火处置工作。

（五）管理制度

重点单位是微型消防站的建设管理主体，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成后，应向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备案。

微型消防站应制定并落实岗位培训、队伍管理、防火巡查、值守联动、考核评价等管理制度。

（六）培训和训练

微型消防站人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扑救初起火灾业务技能、防火巡查基本知识等。

微型消防站应组织开展日常业务训练，不断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训练内容包括体能训练、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器材的使用等。

第三节 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一、社区消防安全工作现状

(一) 社区的概念

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主要包括城市社区、农村社区和其他形式社区。城市社区是指城市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作了规模调整的居民委员会辖区；农村社区是指乡镇建成区和相对独立的自然村；其他形式社区是指厂矿企业生活居住区，移民、拆迁安置的居民居住区，与城市、农村社区类似的其他群众居住生活相对集中、联系相对密切的聚居地等。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经济成分多元化的今天，如何将消防工作有机地融入新的城市管理体制当中已成为当前消防工作面临的新课题。基层社区消防管理作为新时期探索社会化消防工作的一条新路子，适应了政府转变职能、企业转变经济体制的形势，对社区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减少火灾危害、提高全民消防素质和城市整体抗御火灾能力，具有十分深远的现实意义。

(二) 当前社区消防安全工作现状

2007年至2013年，全国共发生火灾1235140起，直接财产损失158.55亿元，其中居民住宅火灾357027起，占总数的28.9%，直接财产损失23.4亿元，占总数的14.8%。

当前社区消防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消防安全责任制未全面落实。消防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消防工作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有利于增强全社会的消防安全意识，有利于调动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做好消防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全社会整体防御火灾的能力。街道办和社区居委会普遍存在消防组织机构的作用发挥不明显、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逐级消防安全责任人不明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流于形式等问题，这些使消防工作处于被动局面，居民家庭火灾难以得到有效遏制。

2. 社区居民消防安全意识淡薄。一些基层消防组织不能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居民自防自救能力差；一些社区群租房和小作坊火灾隐患突出，违章违法作业时有发生，养患成灾；一些居民家庭为了追求美观，往往使用大量可燃物材料进行室内装修，电气线路、设备选型、安装不合规范，任意增设大功率电器，大量存在线路老化等现象，增加了线路荷载或火灾隐患。

3. 消防应急设施、器材短缺，建筑布局不合理，耐火等级低。由于历史遗留等诸多原因，消防设施建设与经济发展不同步，原有建筑布局和耐火等级不符合现

行规范的要求，一旦发生火灾，有可能迅速蔓延扩大，丧失扑灭初起火灾的有利时机。

4. 管理人员不足，素质不高，资金短缺。一些社区管理人员不熟悉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常识，不能满足在管理范围内正常开展工作的需要。消防工作经费开支无法得到保障，也影响了社区消防工作的健康发展。

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一）建设原则

以救早、灭小和“3 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划定最小灭火单元，依托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平台和体系，发挥治安联防、保安巡防等群防群治队伍作用，建立社区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二）人员配备和岗位职责

社区微型消防站应确定 1 名人员担任站长，确定 5 名以上经过基本灭火技能培训的保安员、治安联防队员、社区工作人员等兼职或志愿人员担任队员。

站长负责社区微型消防站的日常管理，掌握人员和装备情况，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业务训练，组织指挥扑救初起火灾。其他成员按照职责承担扑救初起火灾等工作。

（三）站房器材

微型消防站应充分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等现有的场地、设施，设置在便于人员出动、器材取用的位置；房间和场地应满足日常值守、放置消防器材的基本要求，应设置外线电话。

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扑救本社区初起火灾的需要，配备消防摩托车和灭火器、水枪、水带等基本的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具备条件的，可选配小型消防车。

（五）值守联动

微型消防站应建立 24 小时值守制度，分班编组值守，每班不少于 3 人。

乡镇（街道）辖区内建有多个社区微型消防站的，应实行统一调度，并纳入当地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

（六）管理训练

社区是微型消防站的建设管理主体，社区微型消防站建成后，应向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备案。

微型消防站应建立日常管理、排班值守、训练和灭火工作制度，定期开展基本技能训练，熟悉本社区情况，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第四节 微型消防站的日常管理

为了确保微型消防站能够发挥作用，必须结合本单位和社区的实际情况，加强